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承洲

丞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慶福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簡陳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721號、110年度偵字第6701號），因被告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訴字第90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承洲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之將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繞流排放至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丞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趙承洲為丞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敏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為新北市○○區○○○路○○○巷○○弄○○號）之實際負責人，丞敏公司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業務，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指定公告之第19點之電鍍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項所規範之事業，且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新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趙承洲明知電鍍製程所生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所含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管制標準，應先經完整的廢水處理程序始得排放，竟基於非法繞流排放有害健康廢水之犯意，

於109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將丞敏公司從事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在T01-01製成廢水貯存槽設一專管於廠區後方外牆，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繞流排放於水溝內，後流向鴨母港溝，最終排放於淡水河。嗣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派員前往監測，於109年8月17日9時27分許實施稽查，於該址放流口採取水質樣本檢驗後，測得pH3.7（限值：6.0-9.0）、懸浮固體143 mg/L（限值：30 mg/L）、化學需氧量1140 mg/L（限值100 mg/L）、氰化物938 mg/L（限值1.0mg/L）、鎳66.8mg/L（限值1.0 mg/L）、銅53.4 mg/L（限值3.0mg/L）、總鉻29.3 mg/L（限值2.0 mg/L）、鋅14.3mg/L（限值5.0 mg/L），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氰化物、鎳、銅、總鉻、鋅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承洲、丞敏公司（代表人趙慶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佐顏欣羽、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技佐江思燕、證人即台灣曼寧公司組長林冠宇於偵查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21號卷，偵卷，第139至141頁、第179至181頁），並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公司執照、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水污染稽查紀錄、安美德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樣品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0月8日新北環水字第1091917727號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丞敏公司廠區平面圖、現場稽查照片暨稽查錄影翻拍照片共23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2月17日新北環水字第1100251387號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9頁、第31頁、第38至71頁、第92頁、第100至108頁、第120頁），是前開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等人自白之補強，可認丞敏公司於109年8月17日經檢測其繞流口所排放之廢水中，檢驗結果：pH3.7（限值：6.0-9.0）、懸浮固體143 mg/L（限值：30 mg/L）、化學需氧量1140 mg/L

(限值 100 mg/L) 、 氰化物 938 mg/L (限值 1.0mg/ L) 、 鎳 66.8mg/L (限值 1.0 mg/L) 、 銅 53.4 mg/L (限值 3.0m g/L) 、 總鉻 29.3 mg/L (限值 2.0 mg/L) 、 鋅 14 .3mg/L (限值 5.0 mg/L) ， 其中有害物質種類之氰化物濃度超標 937 倍、鎳濃度超標 65.8 倍、銅濃度超標 16.8 倍、總鉻超標 13.65 倍之事實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氰化物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0000 000000 號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又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氰化物之最大限值為 1.0mg/L 、懸浮固體最大限值為 30 mg/L 、化學需氧量最大限值 100 mg/L、鎳最大限值 1.0 mg/L、銅最大限值 3.0 mg/L、總鉻最大限值 2.0 mg/L、鋅最大限值 5.0 mg/L，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表五）分別定有明文。是核被告趙承洲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之將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繞流排放至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罪；被告丞敏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趙承洲，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應科以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所定 10 倍以下之罰金。

(二)被告趙承洲為被告丞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罪，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趙承洲經營丞敏公司且領有排放許可證，竟仍將含有害健康物質氰化物等物質之廢水，排入廠外溝渠，嚴重破壞水資源與生態環境，其行為不僅造成公共危害，亦使社會大眾健康堪虞，又被告趙承洲身為事業負責人，在經營事業藉以營利之同時，自應謹慎注意不得因此造成他人或公眾之損害，是其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趙承洲、丞敏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且被告趙

承洲於本案前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有被告趙承洲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被告丞敏公司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環保局稽查不合格之紀錄，此有環保局之歷年稽查紀錄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70頁），顯見被告均並非一犯再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趙承洲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丞敏公司係法人，無罰金易服勞役問題，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一)又被告趙承洲、丞敏公司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其等被告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復酌以被告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趙承洲能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之時數，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及強化其法治及尊重他人之觀念，以勵自新。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在觀護人之監督及嚴謹規制之下，將被告導回正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二)末查，先前實務對於法人可否諭知緩刑之爭議，均以「刑法對法人僅能為罰金之判決，依刑法第75條之規定，以緩刑期內或緩刑前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能撤銷緩刑之宣告，茲法人犯罪客觀上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法

01 院如諭知法人緩刑，無法對之為撤銷，殊與緩刑制度旨在鼓
02 勵犯人自新之立法原意有違。（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
03 2號、第667號研究意見參照）」為由，而採取否定見解；
04 然查，我國於民國95年7月1日所新增定施行之刑法第75條
05 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
0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7 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
08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
09 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
11 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12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業已修改之前緩
13 刑宣告之撤銷條件，故縱賦予法人緩刑之寬典，若法人於緩
14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或法
15 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
16 定，抑或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17 重大等情形，均可據以撤銷對法人所宣告之緩刑，而達到鼓
18 勵法人自新之立法原意，因此，前揭採取否定見解之理論基
19 礎已因上開刑法法條之增定而失去依據，復查，刑法並無其
20 他對法人不得宣告緩刑之限制規定，是若法人所為與刑法第
21 74條所規定之緩刑要件相符，自亦得據以宣告緩刑（最高法
22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亦同此見解），附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
24 4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7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賴 昱 志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淑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39 條
02 法 人 之 負 責 人、法 人 或 自 然 人 之 代 理 人、受 僱 人 或 其 他 從 業 人 員
03 ， 因 執 行 業 務 犯 第 34條 至 第 37條 之 罪 者，除 依 各 該 條 規 定 處 罰 其
04 行 為 人 外，對 該 法 人 或 自 然 人 亦 科 以 各 該 條 10倍 以 下 之 罰 金。